

# 新增艾滋病患者同性恋占三成

## 八成经性传播感染,最小的患者仅16岁

本报枣庄11月29日讯(记者 袁沛民) 29日,记者从枣庄市疾控中心了解到,目前枣庄艾滋病防治工作严峻,艾滋病患者数量呈上升趋势,仅2011年新增患者就占到记录在案总数的近三成。而感染者中,以性传播造成的感染的能占到80%左右。

据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李刚介绍,近几年新记录在案的艾滋病

感染者占到了总数的三成,其上升趋势相对明显。据了解,由于患者感染艾滋病病毒到机体产生抗体的过程,一般需要3个月左右的时间,而出现临床表现则需要5至8年,因此,有很多感染者在不知不觉中将病毒传染给他人。

李刚表示,高危人群应主动接受艾滋病检查。所谓高危人群是指吸毒人员、艾

滋病感染者的接触者、出国归国人员、曾使用过血液制品、涉外服务、同性恋者等。另外,曾患过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等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患者,感染艾滋病的可能性相对较高,因此应该早接受艾滋病检查。

据悉,在枣庄近几年艾滋病患者中,男同性恋患者的迅速增长占据很大的比重。“在今年新增的患者中,

男同性恋患者大概占到了三成,而且比重还在逐年上升。患者年轻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最小的一位患者才16岁。”李刚说。

李刚表示,目前艾滋病防治工作面临许多困难,每个区市专门防治的工作人员只有一两名,有的地方只有一名工作人员,由于工作繁琐,人员相对紧张,因此工作效率很低,也很难做出效果。

李刚说:“如果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我们做一个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就会影响宣传的效果。”

在多数人的眼中,艾滋病患者让社会反感和歧视,艾滋病人群在无形中被孤立起来。在这种背景下,许多人即使怀疑自身感染病毒,也不愿意接受检测,这对艾滋病的防治极为不利。另一方面,许多人认为艾滋病是

一件十分遥远的事情,对其没有足够的重视。“其实艾滋病就在我们身边,防治艾滋病是社会的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李刚说。

据了解,目前我国实施免费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想咨询和检测的人员,可到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免费咨询,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

# 不知水下有陷阱 车辆接连扎进坑



一位骑电动三轮的市民掉进坑里,车后轮翘了起来。 本报记者 武春澍 摄

本报枣庄11月29日讯(记者 李淼 武春澍) 近日,市民称光明路明华园小区门口的路面上有一个大坑,下雨后被雨水淹没,很多骑车经过的市民因为不熟悉路况而陷进去。

29日,记者在市中区光明路明华园小区门口看到,由于下雨,路面的大坑被雨水淹没了。在没有车经过时路面看上去很平整,根本看不出有大坑的迹象。大坑距离路边的绿化带只有一米左右,许多骑车市民靠边行驶时都会从这里经过。

附近超市华老板告诉记者,下雨时,很多市民的车子陷进坑内。“刚才有位骑三轮车的老人陷了进去,三轮车的轱辘都掉了。”华先生说。光明路是去年8月份修好的,今年8月份又修理了一次,自从那次以后就留下了这个大坑。“每当下雨的时候,坑被水没过以后,很多不熟悉地形的市民就容易掉下去。汽车还没事,电动车、自行车之类的就不行了。又是靠着路边,光我见到掉下去的就不下20位了。”

一家汽车维修店的工

作人员表示,类似今天那位骑三轮车老人的事故已经发生了数十起了,太危险了。“那个坑比较深,而且坑里面凹凸不平,有很多棱角,很多人骑车进去后车胎就直接爆了。晴天的时候还好,都能看见,晚上或下雨的时候就很危险了。”工作人员说。

在采访时,记者忽然听到“轰隆”一声,看见一位骑电动三轮车的市民在经过大坑时,车子险些失衡。幸亏车主反应及时,车上的货物也没掉落下来。

29日下午,记者联系枣

庄市政路面设施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大坑是枣庄市某单位在明华园小区外安置一消防栓后留下的。他们也多次反映给道路养护部门,让他们尽快修理,但可能是某些原因导致维修不及时。该工作人员表示,将会再次督促修理此处道路。

随后记者又联系道路养护所的一位姓冯的所长,她表示,他们正调查坑是哪家公司进行工程时留下的,如果进行工程需要与市政部门协商。最后她表示,将会尽快对道路进行维修。

# 无许可证仍自制制剂

## 薛城一医院被限期整改

本报枣庄11月29日讯(通讯员 吴玉英 记者 崔维成) 28日,枣庄市薛城区药监局在药品安全百日集中整治行动中,发现一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医院给病人使用自制制剂,执法人员随即扣押了其22瓶自制制剂,并对医院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11月28日,薛城药监局执法人员在进行药品安全百日集中整治检查时,发现某企业医院的输液室有9位病人正在输液,其中一位病人使用的“药物”无任何标识。检查发现,药库内存有一箱自制制剂,该制剂为用盐水瓶灌装

的黑色液体,瓶上未贴有

任何标识,无药物名称,无生产日期,无批号,无生产厂家,无药品批准文号和功能说明。

据该医院的工作人员介绍,该“药物”用来治疗烫伤,共有30瓶。目前已经销售使用了8瓶,剩余22瓶。销售使用该“药品”已经一年。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由于该医院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因此没有配置制剂的资格。据此,执法人员对“药品”采取了查封扣押,并当场对该医院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药监部门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看病须选择正规医院,就诊时要留意所使用的药品是否正规,有无标签说明书等,谨防上当。

# 整改后仍拒办卫生证

## 卫生局给这家酒店开出万元罚单

本报枣庄11月29日讯(记者 杨霄 通讯员 解伟 张彬) 近日,薛城区一家餐饮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满后,拒绝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被依法处于1万元罚款。

28日,记者从枣庄市卫生局获悉,薛城区卫生部门在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持证经营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的过程中,

发现一家餐饮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满后,仍然拒绝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最终卫生监督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依法对该单位做出了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据悉,这是《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后,薛城区首家因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受到处罚的餐饮单位。

齐鲁晚报

关注社会 关注民生

为读者服务 与读者俱进

2012年度 齐鲁晚报 火爆征订中……

新闻热线: 0632-8880110 广告热线: 0632-8881027 发行热线: 0632-8881018 邮政热线: 11185

全年订阅只需180元, 尽享山东第一都市报!

齐鲁晚报

2009.11.11 星期三 齐鲁读者热线: 96706